

vecolabor - Taipei labor division

外籍勞工家屬（父母、配偶或子女）死亡，能否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？應備書件為何？

1. 台灣勞工保險相關法規

潛”鑿

搭蔽票 : 2006/7/11 22:20:00

外籍勞工家屬（父母、配偶或子女）死亡，能否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？應備書件為何？

外籍勞工家屬（父母、配偶或子女）死亡，能否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？應備書件為何？

依原就業保險服務法第43條第5項規定，參加勞工保險之外籍勞工，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死亡時，不得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。91年1月21日公布修正之就業服務法該項規定已經刪除。參加勞工保險之外籍勞工其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於該法公布生效（91年1月23日）後死亡者，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規定申請家屬死亡喪葬津貼。應備書件如下：

1. 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（申請書被保險人輒嘆璫鉗A如外籍人士以中文名字加保，應加諺L章，如係英文名字加保，以簽名辦理）。
2. 死亡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，均應包含中譯本，送我國駐外單位簽證（如中譯本未簽證，可於台灣由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）。
3. 申請人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（其影本應由投保單位輒嘔竣 藹讞 P原件相符字樣）